

资源县教育局文件

资教发〔2022〕36号

资源县教育局关于印发《资源县2022年 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县直学校：

现将《资源县2022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工作，确保完成招生任务。



资源县 2022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 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桂教基教〔2022〕40 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制止招生工作中的不正当竞争和违纪违规行为，积极稳妥地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改革，促进全县教育均衡、优质、和谐、特色发展，特制定 2022 年秋季学期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初中、资源一小和资源二小的招生工作，各乡（镇）中心校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小学的招生工作。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招生政策、招生办法、招生计划、招生结果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坚持“划片、就近”原则。适龄儿童少年按划定学校区域就近入学。

（四）坚持标准编班原则。各校招生编班时，小学班额一般不超过 45 人，初中班额一般不超过 50 人。

（五）严格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和免试就近直升初中原则。所

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设定超出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任何限制条件，不得拒绝或变相拒绝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入学报名，不得采用考试、测试或者任何变相形式的统一知识性考试方式选拔生源，不得在入学报名、新生报到等环节组织任何形式的面谈，不得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不得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不得将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

二、招生区域划分

各乡（镇）小学招生区域由乡（镇）中心校根据学校分布情况划定，初中学校和资源一小、资源二小招生区域划分如下：

（一）资源实验中学：招收中峰镇辖区、资源一小和资源二小辖区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二）梅溪初中：招收梅溪镇辖区内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三）瓜里初中：招收瓜里乡辖区内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四）车田民族初中：招收车田、两水和河口三个乡辖区内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五）资源镇初中：招收资源镇完小和大合小学六年级毕业生，随机摇号招生资源一小和二小共 100 名左右六年级毕业生。

（六）资源一小、资源二小招收原城关完小校区内学生，具体区域划分：即以资中桥、风雨桥为界，资中桥以东、以南方向，

包括中心广场、老县城、城南开发区，风雨桥以南，包括旺田（不含旺田村村民）、公路局一带属资源一小校区；以资中桥、风雨桥为界，资中桥以北、以西方向，包括蔬菜场、合浦街、城北开发区，风雨桥以北，包括修睦（不含修睦村村民）、大木江、原检察院一带属资源二小校区。

三、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各校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根据本地户籍学龄人口、随迁子女等入学需求情况，统筹辖区义务教育学校资源，科学谋划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报读小学一年级的儿童应满6周岁（截止8月31日），不得私自接收未适龄儿童就读。办学资源不足、交通不便的地方可推迟到7周岁，切实保障年满6周岁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要切实加强控辍保学工作，认真做好失学辍学儿童少年排查、登记、劝返和安置等工作，严防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无法到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家长不得擅自决定是否接受义务教育及具体方式，需要缓学、免学的，家长应当向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申请批准。家长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失学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科学确定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方式

各乡（镇）中心校要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

的总体目标，根据辖区内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服务片区范围，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原则上，义务教育学校采取地段划片（单校划片）方式，片区或学区确定后，应在一段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时要审慎论证，加强风险评估，强化调整程序和内容的公平公开，设立必要的过渡时限，给社会预留合理的预期时间，并做好学生家长的工作。教育资源不够均衡的地方，可谨慎实施多校划片，采取随机派位方式入学。

五、切实做好特殊群体接受入学保障工作

（一）扎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控辍保学工作责任，健全“双线四包”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做好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组织和劝返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

（二）妥善解决随迁子女入学问题。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认真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关于在流入地居住半年以上和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等规定要求，完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随迁子女回户籍地就读的，各校要依法予以统筹安排。

（三）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积极推进融合教

育，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近就便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无法到普通学校接受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要通过安排入读特殊教育学校、送教上门等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四）认真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各校要优先落实好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落实抗疫医疗队员子女、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子女及政策规定的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妥善做好入学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

六、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纪律要求

（一）严格控制义务教育大班额现象和查处非法办学行为。全县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原则上起始年级要按国家标准班额编班（小学 45 人/班，初中 50 人/班），坚决防止产生 56 人及以上的大班额或 66 人及以上超大班额。存在大班额班级的学校，原则上不得接收相应年级的转学学生，确保到今年实现全面消除超大班额，基本消除大班额的目标。各校要按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认真排查、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家长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失学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切实保障每个适龄儿童少年接受

义务教育的权利。

(二) 加强编班管理和学籍管理。各义务教育学校要规范实施学生随机均衡编班，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特长班，不得以分层走班等形式变相分快慢班。要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新生电子学籍注册工作须于10月31日前全部完成，休学、转学等业务要在10个工作日内核办完毕。各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学生学籍管理，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的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七、严格监督问责

各校要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各项工作措施，确保招生工作有序进行。加强顶层设计，构建形成有利于各学段招生政策紧密衔接的工作体系。要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向社会公布学区划分、学校信息、招生办法、招生结果等内容。要严格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畅通举报申诉受理渠道，坚决纠正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招生行为。对因监管不到位、履职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确保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落到实处。

各校同时要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加强对招生政策和群众关注

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同时将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解决招生入学矛盾问题的治本之策，优先改善、加快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水平，为更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公平优质的教育创造条件。

- 附件：1. 资源县 2022 年小学免试就近直升初中招生计划表
2. 资源县 2022 年小学免试就近入学招生计划表

此件主动公开

资源县教育局行政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30 日印发

资源县2022年小学免试就近直升初中招生计划表

2022年小学毕业情况		2022年初中毕业情况			2022年秋季初中招生计划			备注
乡镇、县直小学	毕业生数	学校	毕业人数	毕业班级	录取学校	招生人数	招生班级	
资源镇	324	资源镇初中	492	9	资源镇初中	424左右 (其中辖区324+实中100)	8	其中辖区324人(镇完小179、大合94、修睦51)、从实中随机录取100人左右。
车田乡	255	车田民族初中	282	6	车田民族初中	305(其中车田255, 两水34, 河口16)	6	
两水乡	34							
河口乡	16							
梅溪镇	248	梅溪初中	281	6	梅溪初中	248	5	
瓜里乡	167	瓜里初中	187	4	瓜里初中	167	4	
中峰镇	345	资源实验中学	981	18	资源实验中学	1077(招中峰345、一小238、二小494)-100=977左右	18	辖区学生随机录取100人左右到镇中, 余977人左右。
资源一小	238							
资源二小	494							
合计	2121	合计	2223	43	合计	2122	41	
备注	编班标准: 每班不得超过55人。							

资源县2022年小学免试就近入学招生计划表

序号	学校	毕业班数	计划班数	计划招生人数	备注
1	资源县第一小学	4	4	180	
2	资源县第二小学	8	7	315	
3	资源镇完小	5	2	90	
4	资源镇大合完小	2	2	90	
6	梅溪镇中心完小	5	2	90	
7	中峰镇红军小学	7	3	135	
8	瓜里乡中心完小	4	2	90	
9	车田苗族乡第一小学	3	2	90	
10	车田苗族乡第二小学	3	2	90	
11	两水完小	2	1	45	
12	河口完小	1	1	45	
13	合计	44	28	1260	
备注	1. 各乡（镇）中心校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教学点的具体招生工作。 2. 各校招生编班时，小学班额一般不超过45人。 3. 坚持小学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严禁学校以考试方式或变相考试形式招生。				

